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菀馡

相　對　人　譚明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21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2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82號卷第79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2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另有支出執行費2,076元、國稅局財產所得查調費250元云云，經查，上開費用均係繳納於系爭事件之判決後，顯非進行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所必要之費用，故均不予認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